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4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2日
聲請人	鄒瑞珠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2年9 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1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為事實審最終審，其對於案件事實有明顯認定錯誤，以至於聲請人無法對所認定之錯誤事實為救濟，甚至要求聲請人救濟時必須委任律師始得提起再抗告，增加憲法第16條所無之門檻，侵害聲請人之審級利益、救濟機會與訴訟實施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3號 3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且逾期未補正為由，以再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49號鄒瑞珠聲請案